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等各项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朱洪超先生、黄震先生组成；王志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钱学锋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组成；王志强先生为主任委员。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2024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报告》、《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报告》；

2、2024 年 1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海百联食百鲜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4、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 年 5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2024 年 6 月 6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2024 年 6 月 11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上海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4 年 8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等议案；

9、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前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年审前，委员会各成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

各成员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王志强 

蒋青云 

钱学锋 

李劲彪 

陆红花 